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公晚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 6,7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2.25 亿元）的 29.78%。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净额的 30%。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